

依法惩治失信行为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部分代表委员谈信用

(详见10版、11版)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打造诚信幸福莱芜

——访山东省莱芜市发改委主任王凌

□ 本报记者 吴限

民无信不立,国无信不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多次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山东省莱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近年来莱芜市相继编制了社会信用建设总体规划,并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建立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建成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莱芜’官网,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山东省莱芜市发改委主任王凌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搭建信用信息平台 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记者: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主要是通过归集信用信息,从而打破信息孤岛,成为各部门、各体系信用信息汇总归集共享共用的总枢纽。近年来,莱芜市是如何优化完善信用信息平台的?

王凌:2016年以来,莱芜市积

极建设“一网三库一平台”。即信用官方网站,企业法人、个人、非企业法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不断更新“信用莱芜”官方网站的信用信息。“信用莱芜”官方网站于2016年12月28日正式试运行,网站开通了信用动态、信用公示、政策法规、信用研究、协同监管、经验借鉴等板块,包含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查询;守信与失信的黑红榜;行政许可公示、行政处罚公示等内容,截至目前,累计发布信息700多条,网站总访问量突破66,000人次。

二是不断充实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了“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自然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包含各类信用信息近15万条,通过“信用莱芜”网站可查询到部分企业信用信息。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按国家要求必须公示,“信用莱芜”网站已开设“双公示”查询窗口,可以查询到相关主体的“双公示”信息。2017年2月14日组织举办了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数据征集培训会,市直有关部门、

各区发改局等信用信息数据源单位的信息采集员参加了培训。

三是加强信用信息的共享。在“信用莱芜”网站开辟信用数据查询窗口,实现了400多家企业红黑榜,30,000余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数据的查询。设计开发了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为全市40家社会信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的相关职能部门共90余家单位开通了账号,可以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包括工商登记、金融、税收缴纳等各类信用信息及法院系统提供的6587家失信被执行单位和被执行人信息,为使用单位提供参考依据。

激励惩戒双管齐下 联合奖惩工作合力不断加强

记者:让守信者处处收益,失信者处处受限。联合奖惩是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举措,在实施联合奖惩方面,莱芜市目前取得哪些积极成果?

王凌: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是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的重要抓手,让守信者得到奖励,失信者受到惩戒,才能让市场主体意识到信

用的重要性。

为加大对诚信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我们在实施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安排、招商引资、公共资源交易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都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在金融领域,结合莱芜实际,探索出了具有莱芜特色的以“政府主导、税务牵头、财政保障、金融参加、保险分担”为主要特征的“财税银保”合作新模式,为全国首创。通过建立“财政+税务+银行+保险”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方式,将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与其融资发展有机结合,引进财政资金和保险公司的加入,实现了中小微企业贷款服务产品和形式的创新。截至目前,已为莱芜裕源食品有限公司等113户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3.72亿元,为中小企业发展增加了动力,实现了多方共赢。

在奖励的同时加大惩戒力度,市信用办牵头,联合市文明办、市教育局等多个部门就有关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出台了一系列联合惩戒清单,作备忘录,加大惩戒力度,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事项,从严发放生产许可证,从严审批、核准新项目,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让失信主体充分认识失信成本的沉重,珍惜自己的信用。

近期,我们还在研究制定全市《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健全依法联合监管制度,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做到数据共享、协同配合,形成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合力。通过构建联合激励惩戒机制,逐步规范、培养和强化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形成“一处守信,处处受益,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氛围,让守信者路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

营造诚信良好氛围 多维度培育信用文化

记者:构建诚信城市十分重要,它与每个市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更

是一座城市文明程度的名片。莱芜市是如何积极打造“诚信”这张新名片的?

王凌:社会生活中,诚实守信有利于提高人的素质,优化人际关系,增强社会的凝聚力,推进社会进步。信用文化难以自发形成,需要政府在全社会加强正面引导,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培育建设优良的信用文化。我们坚持多渠道、多维度宣传诚信文化,用新闻媒体的正面舆论引导群众,用诚实守信的榜样典型鼓舞群众,用违法失信的反面案例警示群众。

2016年11月30日召开了《莱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新闻发布会,《大众日报》、山东电视台等11家新闻媒体参加了发布会,全方位解读了《规划》内容;坚持与时俱进,充分运用各类新兴媒体,完善“信用莱芜”微信公众号,开发“信用莱芜”手机APP,定期发布诚信动态,适时公布诚信红黑榜单,详细解读诚信法规,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普及信用知识开展“诚信教育进校园”活动,把诚信教育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的课程,强化诚信校园文化建设,通过课堂教育和实践活动多种形式开展诚信教育普及,着力提升青少年的诚信意识。

为更贴近群众百姓,莱芜市诚信建设促进会还举办了“诚信宣传进社区、乡村”活动,为百姓们带去了精彩的文艺节目,也为社区、乡村营造了宣传诚信、弘扬诚信的良好氛围。“小信诚则大信立”,通过点点滴滴的宣传,“诚实、守信”已经成为136万莱芜人民的自觉行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将“诚信”正式确立为莱芜城市精神之一,成为全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凝聚力量、奋力进取的新的精神指引。

信用是城市健康发展的基石,信用建设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和市民素质,有利于建立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是对外招商引资、招揽引客的一张新名片。

诚信快讯

最高法:“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进展

本报讯 记者刘梦雨报道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周强表示,“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进展。各级法院受理执行案件2224.6万件,执结2100万件,执行到位金额7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82.4%、74.4%和164.1%。

2016年3月,在全国法院部署“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将解决执行难纳入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有效形成解决执行难工作合力。

最高法与公安部、银监会等10多个单位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共查询案件3910万件次,冻结款项2020.7亿元。建立全国统一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2017年3月上线以来,共进行网络拍卖36.9万次,成交额2545.3亿元,溢价率52%,为当事人节省佣金78亿元。有效破解找人找物和财产变现难题。

在健全执行管理体制机制方面,在浙江、广东、广西等地开展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改革试点。建立执行指挥中心,推行执行案件全程信息化管理,四级法院执行指挥体系基本建成。制定财产保全等15个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十个严禁”等33个指导性文件。

周强表示,强力实施联合信用惩戒。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联合国家发改委等60多个单位构建信用惩戒网络。全国法院累计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996.1万人次,限制1014.8万人次购买机票,限制391.2万人次乘坐动车和高铁,221.5万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义务;加大对抗拒执行行为惩治力度,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9824人。

工信部:信息通信企业失信将上“黑名单”

本报讯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做好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列入条件、处置办法等,确立了部省联动信用管理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创新完善监管方式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做出有益探索。

《通知》规定,当电信业务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未按规定报告年报信息,且在电信管理机构限期内仍未履行年报义务的;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信息发生变化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在电信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其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停止经营时的善后工作、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等事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需直接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除外)。

《通知》要求,电信管理机构应在作出处理(含处罚)后30日内,完成不良名单列入工作。录入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处理日期、列入事由、列入单位等。电信管理机构应定期向社会公示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对列入不良名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加强监督检查。

近年来,信用体系建设作为信息通信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工信部在制度设计、技术手段、配套措施等方面开展了修订《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设立对信息通信企业实施信用管理的工作机制等一系列工作。此次《通知》的出台,既是对已有政策要求的细化和落实,也是行业信用管理工作的有益探索和实践,为有效促进信息通信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引领全行业自觉维护良好市场环境指明了方向。(高亢 张辛欣)



2016年11月30日,山东省莱芜市召开《莱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新闻发布会。(图片由莱芜市发改委提供)

基层信用建设在行动 (12)

诚信杂谈

如何遏制互联网经济的侵权现象

□ 高亚洲

刚刚过去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有关消费维权的话题依然热度不减。有媒体对各类侵权现象进行了梳理,列举出不少常见的侵权新现象,如共享单车押金难退;“网红店”真假难辨;二手车电商“品控”(对产品制成的质量控制)脱节等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现象。

仔细梳理新闻中的这些侵权新

现象,不难发现,它们都与当下最流行的互联网经济有关。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崛起,人们的生活更加便利。以共享单车为例,它的出现,着实改变了许多人的出行方式,解决了人们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所以,互联网经济所带来的利与弊,需要一分为二地去看。互联网经济带来的侵权新现象,确实已经影响了人们的消费体验,抹黑了互联网经济的开放与发展。

《光明日报》评论称,面对这些侵权新现象,我们显然不能“犹如硬币有两面”那样,宽容互联网经济带来的弊病。反而,当这些问题被郑重提出时,我们应当思考如何应对这些新的消费陷阱?

面对新生事物,在很多时候我们是手足无措的,但是,无论是押金难退、真假难辨,还是“品控”脱节,它所直指的依然是实体经济中存在的诚信缺失、假冒伪劣等老问题。

因为互联网经济与实体经济一样,遵循着相同的市场交易规律,它的本质特征依然是信用经济。

同实体经济一样,互联网经济也存在市场失灵的问题,比如,无序竞争、欺诈骗局等。因为市场调节功能失灵,法律法规和监管的价值便进一步凸显出来。一个基本的常识是,相关部门的有形之手要对市场无形之手的失灵进行纠偏。

所以,当我们回过头来再看这些

侵权新现象时,它所揭示的依然是原有的市场规律。建立在这番认知基础上解决问题,我们便不会束手无措了。

这些屡禁不绝的消费陷阱现象,无不揭示出这样的几个问题:一是规范建设缺失;二是违法成本过低;三是相关监管乏力。不过,随着《广告法》的修订,针对互联网经济形态的制度约束已越来越多:在去年的3月15日,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正式上线。但是,相较于互联网经济的迅猛发展,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管更要加紧脚步。相信,有相关部门的不断努力再加上互联网经济的自身净化,种种侵权新现象将从根本上得到遏制。



红黑榜

福建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
信用等级红名单(1)

福建省三明山海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明溪县鸿达竹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宁县闽江源水业有限公司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县支行
福建宝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市建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尤溪县柳塘水库管理处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明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建宁分公司
厦门阳光耐照有限公司
做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明溪县火化厂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三明市永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光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市立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漳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化县永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环齿模(厦门)有限公司
明溪县华莹选矿有限公司
福建省快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沙县红边茶叶发展有限公司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溪县钰石材料加工厂
厦门虹鹭铝业有限公司
福建新展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湖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乐水电技能培训中心
厦门中科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弘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清流县优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建宁县华新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吉盛置业有限公司
宁化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诺丝(厦门)礼服有限公司
福建斯特力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将乐县万山林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三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宁化亿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爱伯特家居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乐府前东路证券营业部
三明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厦门象形远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鑫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
厦门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厦门君泰酒店有限公司
沙县鑫诚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亨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福建美士邦精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沙县广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福建省建宁县分公司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大正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明溪县清山竹木有限公司
福建鑫展旺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
福建临冠发展有限公司
明溪县生成本业有限公司
永安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沙县分公司
江西宏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宁化分公司

(未完待续)

来源:信用中国(福建)官网



孙毅彪



刘尚希



张德芹



米雪梅



储小芹



韩再芬



吕妙霞



陈勇彪

依法惩治失信行为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部分代表委员谈信用

全国政协委员、海关总署副署长、党组成员孙毅彪

做好诚信的“接力棒”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政府要信守承诺,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

“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在以往的政府工作中时有发生,既定政策的实施,本应一直坚持下去,但因新领导上任就要终止,甚至违背原有政策的初衷,这样的做法,着实令人叹息。每位新官上任,都有自己独特的规划,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但是如果做不到政策的衔接落实,终究会失信一方。因此做好政策的“接力棒”,才是诚信政府应有的工作作风。

做好诚信的“接力棒”,就要杜绝“官本位”思想。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只要是应该做的事情,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前任答应的事情,下一任也要继续完成,要时刻有一种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要时刻记得自己是人民的公仆,而不是高高在上的官僚。“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

人不同”,无论是新官还是旧官,面对的都是相似“旧账”,只有放弃自己的“官本位”思想,在思想上亲民了,才能做到“新官理旧账”。

做好诚信的“接力棒”,就要树立政府公信力。没有公信力的政府,是不能得到人民的认可的。官员的调动是正常的,但随着官员的调动导致政策的朝令夕改,终究损害的是政府的公信力,危害的是国家形象。要树立政府公信力,就要“新账旧账一起算”,承诺的事情,无论是谁,都要坚定不移地执行下去,让群众信任,政策才能更好地执行下去,社会才能发展。

言不信者,行不果。人是如此,国家亦是如此,古有商鞅立木为信,才能变法成功。而今,政府只有摒弃“新官不理旧账”这一思想,做好诚信的“接力棒”,才能营造良好的政府形象,才能树立政府公信力,才能更好促进社会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

社会诚信水平与企业成本密切相关

提升社会诚信水平,打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可以为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扫清很多无形障碍。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过程中成本问题十分重要,而社会诚信水平与企业的成本密切相关。比如企业如果不讲诚信,带来的是整个交易成本的上升,原材料费用、管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财务费用等,都体现在企业

成本里。

当前企业融资成本高,也与社会诚信有关。银行贷款首先要防风险,如果企业做研发,银行需要采取抵押、质押、公证等防范风险的措施,融资成本必然上升。因此,如果经济主体的诚信水平大幅提高,形成了诚信的社会环境,将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扫清很多无形障碍。

全国人大代表、孟津县京孟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吕妙霞

打造“全国诚信日”很有必要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日益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高效运行,联合奖惩全方位开展,“守信者一步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信用体系大格局已初步形成,诚信理念深入人心,“全国诚信日”应顺势而出。把“11·22全国诚信日”打造成像“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一样具有中国特色、覆盖面广、影响深远、意义重大的活动日是必要的,也是完全可能的。

此举措有可推广的实践经验。例如河

南洛阳市“11·22诚信日”至今已坚持11年,效果明显。建议每年11月22日前后,由政府牵头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宣介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及出台的重要制度、集中发布“红黑榜”及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各类媒体开辟诚信专栏,宣传诚信建设制度法规、实践经验、理论探索、诚信美德、诚信事迹等,向公众普及诚信知识,弘扬信用文化,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的社会氛围,让更多的人了解信用、恪守信用,积极践行“一是一、二是二”。

全国人大代表、黄梅戏表演艺术家韩再芬

让诚信成为人人遵循的道德力量

连续多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在工作报告中提到治理恶意欠薪。这些法院、检察院在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用法律武器帮助农民工讨回“血汗钱”,体现了司法为民的宗旨,但仍有一些企业老板明知故犯。建议从三个方面解决恶意欠薪问题。

诚信是公民的“第二身份证”。“第二身份证”丢了,做人也就掉价了。首先要用道德力量来促进诚信。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道义根基。企业失去诚信,出现恶意欠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迟早会走下坡路。要继续加强传统诚信文化的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诚信成为人人遵循的道德力量,成为企业的核心文化,让失信者受到社会谴责。

其次,用法律来规范诚信,就要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研究诚信问题,加强对国家诚信体系建设、失信违法犯罪现象的调查研究。应找出弘扬诚信、惩治失信的一套好办法,从国家层面进行顶层设计,最好能制定专门的法律,发挥法治在诚信建设中的规范、促进作用。

信赏以劝善,刑罚以惩恶。这几年,酒驾醉驾、危险驾驶管控得比较好,就是因为醉驾入刑等执行得好,执行得严。恶意欠薪也入了刑,但欠薪现象仍然普遍。最后,希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结合近年来的司法实践,像严控酒驾醉驾那样,与劳动人事等部门配合,加大惩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力度,必要时以司法解释的方式作出严格规定,让失信者在经济和人身自由上都付出惨痛代价,用更加有力的法律武器捍卫诚信。

全国人大代表、茅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德芹

让制假售假者付出高昂代价

企业自身打假有很多局限性,耗费资源多,收益却很小。企业自身没有行政手段,找到之后只能报给政府相关部门,有时候还会碰到相对区域性的保护,更多需要靠立法、靠政府,希望政府有长远的、全局的考虑。

这次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显示出中央对打假的态度和决心。希望人大和

政府加强对个人和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加强立法,加强打击处罚力度。

建议国家应该从立法的角度,完善与打假相关的法律体系;要严格执行,像治理酒驾一样打假,加大对制假售假者的惩处力度,让法律起到足够的威慑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制假售假可耻的氛围;将制假售假者的个人信息纳入其诚信体系,进而影响他们的银行贷款等,让他们付出高昂的代价。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中山市震湖世家服饰有限公司米雪梅

对假货要从生产源头加强治理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决不允许假冒伪劣滋生蔓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让问题产品无处藏身、不法制售者难逃法网”。当下,制假者侵蚀正规企业发展空间,建议加大对制假售假的打击力度,对假货要从线下生产源头加强治理。

假货侵犯的不仅是合法经营者的知识产

权,如今国内很多厂商、企业花费极大金钱和精力用于自主研发,但利润空间也总是被假货侵蚀。更为关键的是,制假者为降低成本所选用的伪劣原材料,往往危害人身健康。

制假售假行为,对真正遵守市场规则、诚信经营的小企业是一种不公平,应该加大对制假售假行为的打击力度,假货要从线下生产源头加强治理。

全国人大代表、天方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储小芹

警惕“职业打假人”的牟利行为

近年来出现了“职业打假人”这一群体,他们利用商品过期或商品漏洞问题,故意大量买入然后通过打假要求商家支付赔偿,有的甚至成为“职业索赔人”。

随着网络购物的兴起,“职业打假人”这个备受争议的群体开始转战网络,并呈现出专业化、集团化的新趋势,甚至在QQ群中有专门的业务探讨和新人教学群。

职业打假人出现以来,对于增强消费者的权利意识,鼓励百姓运用惩罚性赔偿机制打假,打击经营者的违法侵权行为产生了一定积极作用。但就现阶段情况看,职业打假人群体及其引发的诉讼出现了许多新的发展和变化,其负面影响日益凸显。

从打击效果来看,由于成本较小,取证相对容易,牟利性打假的对象主要是大型

超市和企业,主要集中在产品标识、说明等方面。该类企业往往是同类市场上产品质量相对有保障,管理较为规范的生产经营主体,而对于真正对市场危害较大的假冒伪劣产品及不规范的小规模经营主体打击效果不明显。

从目前消费维权司法实践中,知假买假行为有商业化的趋势,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职业打假人,打假公司(集团),其动机并非为了净化市场,而是利用惩罚性赔偿为自身牟利或借机对商家进行敲诈勒索。有的甚至针对某产品已经胜诉并获得赔偿,又购买该产品以图再次获利。这些行为严重违背诚信原则,无视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建议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遏制牟利性打假行为。

全国人大代表、科美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勇彪

应加强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监管

调研发现,当前,实体经济发展仍然面临困难,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比较突出。其中一个普遍性现象,是大多中小微企业面临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难、兑付不及时等问题,大大削弱了企业的现金流,降低了企业的资金周转率,不利于企业发展。

商业承兑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但事实上,收款人或持票人普遍面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难、流通性差、出票人延期兑付或拒不兑付等问题。银行拒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出票人信用管理体系缺失等现状,严重影响了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权益。

在日常经济活动中,不少持有大量商业承兑汇票的中小微企业运营成本骤增,生存压力巨大。目前,流通的汇票中银行汇票占比接近90%,商业汇票占比10%左右,这也说明商业汇票不被市场普遍接受。

对此,建议加强商业承兑汇票监管,包

括增强商业承兑汇票的流通性;加强对出票单位的信用管理。

具体做法为:

一是加大对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不按期兑付的处罚力度。将《票据法》第七十条第(二)款中的“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修改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的2倍计算利息”。

二是提高单张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额度。建议将《票据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确定的金额”,修改为“大于一百万元人民币的确定的金额”。

三是由银行负责监管出票人不按期兑付的行为。建议将《票据法》第五十四条“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修改为“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如未按期足额付款的,由付款人的开户银行负责监管,次日接入央行征信系统”。



依法惩治失信行为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全国政协委员、民建中央副主席 周汉民

使用个人信息须先隐去身份

大数据产业数字经济前程无量,但大数据的利用是一把双刃剑,如若使用不当,可能会伤人损己,个人信息交易过程中很有可能涉及隐私风险。

目前为止,国内对个人信息的隐身份的论述一般只集中在计算机领域,而很少从法律层面进行论证。应当合理恰当地运用隐身份技术,去除数据中个人可识别的信息,实现个人隐私保护与信息利用之间的平衡。

为此,建议首先完善个人信息分类,将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限定为个人身份信息。

既然个人身份的隐私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那么也需要明确,隐身份后的个人信息是可交易的。在将来立法中应当确立隐

身份原则,明确隐身份是信息再利用和流通的前提,数据必须在脱离可识别身份标识的情境下完成流通,禁止未经隐身份的个人信息进入流通。

为防范个人身份信息被隐去之后,又被通过非正当手段重新识别出来,应该对再识别行为进行规范。规制个人身份的再识别行为,禁止数据接收人、使用人以任何目的从事个人身份再识别。要倡导行业自律,促进相关业界自主制定关于隐身份的行业标准。建议在我国从出台专门立法之前,政府应当引导行业优先制定个人信息隐身份的行业标准,作为规范数据交易市场的重要准则。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董事长 杨杰

规范网络犯罪表述

从近年来的司法实践看,利用公民的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住址、账号等个人信息,对公民实施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频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和网络诈骗案件的数量、金额、涉案人员居高不下,社会影响很大,群众反映强烈。

建议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体系,加快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此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名称表述,切实提高防范的效果。

在许多时候,人们习惯称之为“电信网络诈骗”,这是不准确也不全面的。以前,由于通信信息手段比较单一,许多诈骗行为都是依靠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社会上就一直沿用了“电信网络诈骗”的称呼。现在,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利用互联网技术诈骗行为呈现出多样化特点,“电信网络诈骗”已不能准确全面反映此类违法犯罪的名称,因此,建议将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名称统称为“信息网络诈骗”,以更好推进治理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桂柑社区党委书记 柯建华

应加大对虚假宣传的打击力度

近年来,专门针对老年人的虚假宣传、欺诈骗销售保健食品案件潜滋暗长,频频被曝光,这种“挂羊头卖狗肉”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消费者尤其是老年人的人身、财产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破坏了政府公信力,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以2017年温州市鹿城区破获的浙江康瑞祥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虚假宣传和欺诈骗销售保健食品案件为例。

在“康瑞祥”案中,名为纳豆紫苏籽油软胶囊的产品,其成分为纳豆粉、紫苏籽油和姜黄素等几种常见的食品原料,成本低廉。估测下来,一盒售价为8280元的产品,其成本很可能只有几百元,利润高达十几倍甚至二十几倍。

“康瑞祥”公司在整个“会销”过程中以

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手段实施了多重欺诈骗行为,例如对假专家的包装和虚假宣传,针对受害者进行产品功效的进一步虚假宣传和欺诈骗销售。

我国目前针对这类案件的定性和处罚大部分还仅仅局限于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在20万元以下,处罚力度小,违法成本低。

建议对以上所述涉及虚假宣传与欺诈骗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与案件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对主体以犯罪集团论处。在当前形势下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欺诈骗销售类案件日益猖獗,原因之一无外乎违法分子的违法成本较低,惩罚力度较小。最高额度20万元的行政处罚无法起到震慑作用,只有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才能有效打击此类违法案件。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志雄

推动交通信息互联互通

目前交通行业存在“信息孤岛”现象,铁路、公路、民航、水路旅客出行信息不能互联互通,无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高品质、个性化、多样化的出行需求。由于历史原因,目前铁路、公路、民航、水路都有自己的信息平台,“信息孤岛”现象依然存在,旅客出行信息分散、客票信息不统一、跨交通方式出行支付繁琐,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出行体验。

为了更好地提升群众出行体验,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加强旅客出行信息一体化管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旅客出行信息的确权、开放、流通、交易制度,建立交通行业旅客出行信息标准和共享规范,打破铁路、公路、民航、水路信息平台分割运营的局面。出台鼓励旅客出行信息共享的支持政策,提高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的积极性。

二是推动建立国家级旅客出行信息服务平台。在加快旅客出行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建议由交通主管部门推动建立国家级旅客出行信息服务平台,整合铁路、公路、民航、水路旅客出行信息。通过建立国家级旅客出行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实现旅客出行信息的“四统一”,即统一客票格式采集,统一数据标准存储,统一技术规范共享,统一安全措施保护。

三是促进旅客出行信息服务平台健康良性发展。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铁路、公路、民航、水路等信息服务单位,以合作共赢为前提,提出国家级旅客出行信息服务平台运营方案、运作模式、组建方式等。国家级旅客出行信息服务平台要实现集约化建设、低成本运行、中性化服务、市场化运作,真正使旅客出行信息互联互通,提升人民群众出行体验。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行长 张智富

加快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系统化立法

近年来,不断出现的个人信息泄露事件挑战着社会底线和法律权威。目前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时机已经成熟,应加快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进程,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制体系。

随着信息处理和存储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个人信息滥用问题日趋严重,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已成为产业化,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导致公民个人隐私权受到侵害。

个人信息的泄露和倒卖不仅让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甚至可能危及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但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条文零散分布在部分法律法规之中,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制来维护公民最基本的个人信息权益。因此,要从加强立法的角度思考强化个人信

息保护。在打击个人信息泄露这个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事情上,法律应该亮出更锋利的“牙齿”。建议在立法前应当整理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中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条文,将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体系结构由低级向高级、由零散向系统化演进。

同时,要加大对窃取、倒卖、盗用个人信息行为的打击力度,畅通受理渠道,开展综合整治,形成高压态势,切断个人信息犯罪产业链条,确立“谁收集,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严肃追究相应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责任。纠正各公共部门、单位机构等利用“霸王条款”强制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的行为,有效防止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 皮剑龙

惩戒“老赖”尚须破解“三难”

在民事诉讼的执行过程中,“老赖”是个让人头疼的问题。对于具有履行能力但是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人,建议执行法院内设专门机构,参与从执行立案到执行过程的引导和证据搜集。

司法实践中,通过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对“老赖”进行惩罚不尽如人意,存在立案难、移交难、定罪难的问题。

建议规定法院执行部门内部设立办理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案件专门办案机

构,保障移送案件、搜集证据等工作。同时,最高法院和公安部应出台规定,建立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制度。公安机关还应对人民法院移送的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案件,依法立案侦查,对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他还建议应进一步细化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自诉立案条件,让该罪自诉立案更加有法可依,维护自诉人权益。

全国政协委员 穆可发

遏制网络诈骗应建立协同机制

近年来,电信网络新型犯罪层出不穷,诈骗手段不断升级,犯罪金额不断攀升,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网络诈骗的数量急剧攀升,凸显当前公民个人信息失密、信息安全得不到有效保护的严峻形势。因此,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筑起个人信息防火墙,已经成为当前防范打击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的重中之重。

经过调查发现,犯罪的信息主要源自大数据,手段方式也越来越智能精密。当前高发的网络电信诈骗案件类型,大多是犯罪分子通过大数据对获取到的海量用户个人数据进行分析,根据用户综合信息的特点设计骗局。另外,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成为网络电信诈骗的重灾区,犯罪分子通过网络电信平台植入木马等,甚至伪造钓鱼网站的方式诱导用户访问,使

用户设备受到感染,从而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控制手机、电脑,拦截短信验证码,以窃取财产。

要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法的出台是当务之急。

另外,在行业管理层面上,部分金融、通信、交通、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的企业,都未承担起对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安全管理责任,对于相关企业网络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目前的行业监管也出现缺位。因此,要做好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金融企业三大行业的网络安全监管防范。

此外,在司法机关打击犯罪层面上,要提升对电信网络犯罪的预警预防能力。同时,应建立起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公检法与银监、电信等多部门合力,才能真正做到高效打击电信网络犯罪。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吕红兵

惩治欺诈证券发行应综合施策

证券欺诈发行处罚轻是目前的客观情况,惩治欺诈发行应综合施策,多管齐下,形成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投资者维权诉讼“三箭齐发”的局面。应加快证券法修改,进一步提高证券法中对欺诈发行行为的处罚力度,比如经济处罚、资格处罚、勒令退市等。

应推进修订刑法。欺诈发行行为侵害的是复杂客体,主要是证券市场秩序和投资人合法权益,不宜纳入金融诈骗一节,毕竟市场秩序才是主要客体。同时,欺诈发行影响范围大,涉及人群广,社会危害性重,应当适当提高刑事处罚标准,包括提高

最高刑期和采取倍比制罚金标准。

当然,处罚只是手段,证券市场需要依靠制度建设引导企业规范运营,通过不断提高刑事处罚力度震慑、惩罚、遏制违法行为是必要的,但不是唯一的。

证券期货纠纷的解决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一环,是关系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和深化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程。为此,建议设立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结合现有资源考虑,可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来组建全国性纠纷调解机构。

红黑榜

甘肃兰州物业企业“黑名单”

- 甘肃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臻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同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永登悦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红古区红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鸿运物业有限公司
- 甘肃明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榆中县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甘肃紫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永登鑫昌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永登平润物业有限公司
- 兰州双城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文化银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 兰州鸿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馨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晨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奥赛广场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方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方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怡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 榆中县麟州久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 兰州金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兰州富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兰州兰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兰州银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兰州兴林物业有限公司
- 兰州理工弘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甘肃永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中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兰州雷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甘肃新中实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统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兰州三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云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林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甘肃信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甘肃中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甘肃铭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兰州茂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三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铁发物业工程有限公司
- 兰州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瑞鑫金地物业有限公司
- 兰州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华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都市春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心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兰州谊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甘肃玉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兴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优胜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运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晨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甘肃丽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兰州文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甘肃大陆桥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兰州典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甘肃天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兰州易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天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甘肃中房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来源: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周汉民 崔志雄 杨杰 吕红兵 穆可发 张智富 柯建华 皮剑龙